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  
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  
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5款定义了一项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第13条第6款规定，该机制将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支助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该条第7款描述了将由全环基金提供的支助，规定全环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此外，第13条第8款规定，在提供资源的过程中，全环基金应当权衡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第13条第10款规定，缔约方大会以及构成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实现这一财务机制有效运作的各项安排。

2. 依照第13条第7款编制将由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提供的指导文件的事宜在 UNEP(DTIE)/Hg/INC.7/8 号文件中进行了讨论，涉及专门国际方案的财务机制的运作问题在 UNEP(DTIE)/Hg/INC.7/9 号文件中进行了讨论。

\* UNEP(DTIE)/Hg/INC.7/1。

3.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 2 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就实行第 13 条第 5 款至第 8 款相关规定的安排编写一份有待全环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商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继续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写该谅解备忘录，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临时秘书处在开展此项工作时应考虑到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以及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4. 根据此项请求，临时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与全环基金秘书处举行了几次会议，进一步讨论谅解备忘录应包含的各项内容，以及草案的编写工作。在编写本说明附件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过程中，临时秘书处还进一步审阅了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还酌情咨询了这些协定的秘书处的意见，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并参考了他们的经验和教训。
5.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在暂行基础上同意本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将该草案转呈全环基金理事会审议，之后再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附件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回顾 《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定义了一项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该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此外第 13 条第 6 款规定，该机制“应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还回顾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其中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并且该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对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以及“对能够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

进一步回顾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费用、以及所商定的某些扶持活动的全部费用”，此外第 13 条第 8 款规定，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考虑到这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回顾 经 2014 年 5 月全环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修订的《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第 6 款，其中规定全环基金“应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组成实体之一运作……”；

已开展相互磋商，并考虑了其组成文书所反映的各自治理结构的相关方面，

兹达成如下谅解：

###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a) “大会”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规定的全环基金成员国大会；

(b) “缔约方大会”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c) “《公约》”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d) “理事会”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规定的全环基金理事会；

(e) “全环基金”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建立的机制；

- (f) “全环基金文书”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
- (g) “缔约方”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
- (h) “汞”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所涵盖的汞物质。

## 目的

2.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就缔约方大会与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以使《公约》第 13 条中涉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 5、6、7、8、10 和 11 款、以及全环基金文书第 6、26 和 27 款的规定产生效力。

## 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

3. 缔约方大会将依照第 13 条第 7 款向全环基金提供适当指导。指导将涉及财政资源获取与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及能够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根据第 13 条第 11 款，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议此类指导，并根据审议结果对其进行可能的增订或修订。此后，缔约方大会将与全环基金商定本谅解备忘录之外的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安排。

## 遵循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理事会应确保全环基金的有效运作，使之成为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为《公约》目的而开展活动的一个资金来源。

5. 理事会可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相关事宜。尤其是倘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之后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则理事会可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以便根据所收到任何新的或补充指导对现有指导加以增订和澄清。

6. 为具体项目和活动供资的决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关于财政资源获取和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及资格标准在所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与全环基金之间商定。全环基金理事会负责批准全环基金的各项工作方案。若某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就某一具体项目作出的决定与缔约方大会在《公约》范畴内提供的指导不一致，而且经审议后，若缔约方大会认为相关缔约方的关切合乎情理，缔约方大会将要求全环基金做出澄清，并分析所涉缔约方向大会提出的看法和全环基金的回复。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全环基金理事会作出的项目供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关于财政资源获取和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全环基金提出并实施一套行动方案，以解决有关项目所涉及的关切。

## 报告

7. 为满足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要求，全环基金应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各届常会提交定期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应是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正式文件。

8. 理事会的报告将包含以下信息：与《公约》有关的理事会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指导意见之间的一致性，以及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传达的《公约》第 13 条下的任何决定。

9. 报告应特别提供以下方面信息：

- (a) 关于全环基金如何响应缔约方大会指导的信息，包括将指导酌情纳入全环基金的战略和业务政策；
- (b) 理事会批准的各个项目和正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与汞有关的各个项目的综合信息，并说明分配给每个此类项目的全环基金及其他来源的资金，以及每个项目的实施状态；
- (c) 理事会批准的与汞有关的项目清单，包括全环基金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外供资的与汞有关的多重点项目，并说明分配给这些项目的财政资源总额；
- (d) 如有任何包含在工作方案中的项目提案未获理事会批准，则解释未予批准的原因。

10. 理事会还将汇报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开展的与汞有关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11. 如缔约方大会提出请求，理事会还将提供有关履行第 13 条第 5 款下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相关职能的信息。如难以满足此类请求，理事会将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关切，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将找到一个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

12. 理事会将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其可能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抱有的任何观点。

13. 缔约方大会可就所收到的理事会报告向理事会提出任何相关事宜。

### **监测与评估**

14. 《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作为受托运行依照本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两个实体之一）所提供的指导、全环基金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缔约方大会应当根据此种审查结果为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的行动。

15. 在开展对作为《公约》财务机制所包含的两个实体之一的全环基金的审查活动时，缔约方大会应酌情考虑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和全环基金的观点。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在评估全环基金与汞有关的活动时，将酌情咨询《公约》秘书处的意见。

16. 作为上述审查的结果，缔约方大会应在审查基础上向理事会通报缔约方大会所作有关决定，以加强财务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绩效和成效。

###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7. 《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应相互沟通与合作，并定期进行磋商，使全环基金能够有效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

18. 尤其应根据全环基金的项目周期，邀请《公约》秘书处对正在考虑纳入拟议工作方案的与汞有关的项目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尤其是就项目提案与缔约方大会指导的一致性提出评论意见。

19. 《公约》与全环基金的秘书处在发布任何同时与《公约》和全环基金有关的文件的最终案文之前，应就此类案文草案相互磋商，应在定稿相关文件时将任何评论意见纳入考虑。

20. 全环基金和《公约》的官方文件，包括项目活动的相关信息，将发布在全环基金和《公约》各自的网站上。

### **互派代表**

21. 在对等基础上，将酌情邀请全环基金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及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也将邀请《公约》代表出席理事会、成员国大会的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

### **修正**

22. 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可随时经书面协议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正。

### **诠释**

23. 如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诠释方面出现意见分歧，则可酌情将涉及的任何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生效**

24.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予以核准后开始生效。

### **退出**

25. 缔约方大会或理事会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随时退出本谅解备忘录。此种退出应自发出退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而且不应影响在本备忘录失效之前业已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或期限。

---